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2/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12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民政事務總署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並綜述委員就有關向少數族裔提供支援及協助的事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民政事務總署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服務

2. 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適應本港的生活，政府當局透過各個政策局及部門，在社區服務、教育、就業支援、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社會福利服務、公共房屋及公共醫療等範疇，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和計劃。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多項事務，包括統籌、監察和評估政府為少數族裔人士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使他們能盡早融入香港社會。

4. 在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支援服務中心(分別位於灣仔、觀塘、油麻地、元朗及屯門)和兩間分中心(分別位於深水埗及東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學習班、輔導、融和活動和傳譯服務。民政事務總署亦為巴基斯坦和尼泊爾社區資助兩個社區支援小組，透過少數族裔群體的成員為其社群提供適合的服務。此外，

該署亦負責下述工作：撥款資助營運以5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印地語和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讓少數族裔人士得知重要的政府公告和本地新聞，並提供其他資訊和娛樂；在關愛基金下推行兩項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資助項目；出版以英文及6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他加祿語、泰語、印地語、尼泊爾語及烏爾都語)編製的指南，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服務的資訊；以及為少數族裔學生成立融和獎學金。

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措施

5.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與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團體強化合作，加緊推行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新來港人士")盡快融入社會。而在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民政事務總署將獲增撥資源並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加強和整合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6. 在2011-2012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上述專責小組，並陸續推出3項主要措施，分別是"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期望管理計劃"及"大使計劃"，以期加強向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旨在加深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對香港的認識，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幫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期望管理計劃"是讓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多了解本地的情況後才決定來港定居。"大使計劃"則旨在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弱勢社群提供外展服務。署方招募和訓練背景和經驗相似的過來人擔任大使，由他們主動接觸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弱勢社群以提供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到有關的政府部門接受跟進服務。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立法會多個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向少數族裔提供支援及協助的事宜，該等委員會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就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及協助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歧視

8.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加強支援服務時，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部門有部分前線人員以不友善的態度對待少數族裔人士。他們認為政府應為前線公務員提供更多訓練，改善他們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反歧視計劃和經驗分享活動，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地社會；以及招募更多與少數族裔人士背景和經驗相似的過來人成為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瞭解政府提供的支援服務。鑒於在部分地區推出的"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廣受少數族裔人士歡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將該項融入社區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推行不同的倡導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地社區，包括推出"大使計劃"，安排背景和經驗相似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的弱勢社群，以及推行"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在該計劃下，地區組織或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一向重視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地社會。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少數族裔營辦更多支援服務中心的可行性。

傳譯服務

10. 在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期間及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各種基本公共服務時遇到的語言障礙。有建議認為，當局可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強公立醫院／服務單位的即時傳譯服務。據政府當局所述，要克服有關語言障礙，其中一個有效辦法是安排在不同的前線部門(包括醫院和福利服務單位)提供傳譯服務。醫院管理局已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委聘的服務承辦者，在其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提供即時傳譯服務¹，而在其中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則提供免費的集中電話傳譯服務²，該服務涵蓋7種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以處理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機構所提供服務的查詢。

¹ 該項服務以即場或透過電話的方式提供，涵蓋12種語言，即烏爾都語、印地語、旁遮普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韓語、孟加拉語、日本語、他加祿語及德語。

² 該項服務透過三方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三方人士包括一名支援服務中心的傳譯員、一名政府人員或非政府機構代表，以及一名少數族裔人士。

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課餘導修及中國語文課程

11. 在教育事務委員會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為幫助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課後補習班是否足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聘不同機構在不同地點提供課後補習班，讓非華語學生可選擇最適合自己的上課地點。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亦就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資源是否足夠表達相若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中文書寫課後補習服務。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非華語學生可自由選擇由其學校或教育局委聘的服務提供者(即由香港大學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不同地點舉辦的課後中文學習課程。此外，非華語學生可參加由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開辦的課後中文學習班。為協助非華語家長及學生瞭解本地教育制度、主要教育政策及教育服務，政府當局以主要少數族裔語文製備了《非華語家長資料套》，並透過學校、母嬰健康院、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派發給非華語家長。

支援服務中心

13.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10年4月19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對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費用及監察和評估該等支援服務中心的機制表示關注。鑒於與少數族裔的人口相比，參加在支援服務中心開辦的課後輔導班(包括語文班)的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偏低，有委員關注到政府提供的營運經費是否足以應付所需(就開辦課後輔導班而言，2009-2010學年及2010-2011學年的最高撥款分別為70萬港元和140萬港元)。政府當局澄清，有關預算只涵蓋支援服務中心開辦課後輔導班的額外撥款，而政府用於非華語兒童教育方面的總開支遠高於該筆款項。其他政策局(例如教育局)亦有預留款項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而政府當局則資助不同地區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種支援服務。

14. 委員亦關注到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是否足夠，以及如何評估各支援服務中心所開辦的語文班及融合課程的成效。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收集社區人士的意見，並透過其他監察機制(例如各類報告及使用者對這些中心所舉辦活動的評價)，監察中心的運作及表現。服務使用者及少數族裔社群普遍均有正面及肯定的回應。政府當局會檢討各項支援服務，並因

應運作經驗及少數族裔社群的需要，考慮所需作出的調整，再決定是否有需要開設更多中心。

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

15.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問題，並建議當局與勞工處合作，在18區的民政事務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及職位空缺資訊。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負責處理就業服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將就業支援服務納入相關民政事務處現正推行的"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之內。

16.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在公務員隊伍和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當協助，以助他們加入公務員隊伍。委員指出，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有所增加，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招聘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協助執行各政策局／部門的日常工作。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有意見又認為，公務員隊伍中的種族組成情況應與香港人口的種族組成情況大致相若。

17.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政府聘任公務員時的一項相關考慮因素，但個別申請人所屬的種族並非招聘過程中的相關考慮因素。基於公平競爭及用人唯才的原則，政府當局沒有就公務員隊伍施加指定的少數族裔人士比例。為確保市民能獲得有效的公共服務，政府當局有需要因應各公務員職系的運作需要和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各部門／職系首長曾於2010年全面檢討各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其後若干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已有所調整。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有關職系的運作需要的轉變，繼續與各部門／職系首長合作，對有關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作出適當調整。

18. 就委員關注到當局有政策訂明在評估是否合乎規定的語文能力要求時會接受海外地區頒授的中國語文資歷，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聘任公務員時，所有政策局／部門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須接受訂明的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考試成績。該等非本地公開考試包括：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

最新發展

19. 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7月12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服務。

相關文件

20.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8日

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	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7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19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9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 工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5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8日